

国债业务公告

2024年第九、十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将于2024年11月10日至11月19日面向个人发行。

两期国债均为固定利率、固定期限品种。其中：三年期年利率1.93%；五年期年利率2%。2024年11月10日起息，按年付息，每年11月10日支付利息。其中，第九期国债于2027年11月10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第十期国债于2029年11月10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单一个人国债二级托管账户购买每期国债不得超过300万元。

两期国债发行期内不得提前兑取，发行期结束后可提前兑取部分或全部当期储蓄国债（电子式）。从两期国债发行首日开始计算，投资者持有两期国债不满6个月提前兑取不计付利息，满6个月不满24个月按发行利率计息并扣除180天利息，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按发行利率计息并扣除90天利息；持有第十期满36个月不满60个月按发行利率计息并扣除60天利息。我行为投资者办理提前兑取，按照提前兑取本金的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付息日或到期日前7个法定工作日（不含）起，停止办理当期国债提前兑取、非交易过户等与债权转移相关业务和国债质押，付息日（含）起恢复办理。

投资者可持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两期国债认购业务。